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2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張嘉琪

被　　告　陳雅婕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6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4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桃園市大園區桃園機場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兩造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115年間成立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61元，若逾期未給付則自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29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詎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爰依系爭和解契約

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和解契約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㈡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此為民法第737條所明定。本件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被告應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15,661元，又約定期限已經屆至而未經被告給付，是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661元，自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兩造於系爭和解契約中約定，被告如未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者，應自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29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此係兩造就債務不履行效果所為之約定，核與法律規定無違，自應從其約定。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661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661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